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16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與被告李彥銘（歿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有明定。又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9日對被告李彥銘提起本件訴訟，此有本院收文戳足憑。惟查被告已於起訴前之114年11月6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被告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屬於無法命補正之事項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  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  
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